​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

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

（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〉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：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